

2023 年从化区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户改造项目(智能水表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从化区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户改造项目(智能水表采购) 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从发改投批(2023)8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水务局及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安排解决,招标人为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采购的设备用于 2023 年从化区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户改造项目。

2.2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1296291.15 元。

注: 本项目设置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2.4 交货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具体由招标人指定供货地点)。

2.5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生产或经营投标货物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营业执照为准,经营范围须包含水表或仪器仪表或流量测量仪表等),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对于法人营业执照中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投标申请人在相关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投标申请人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截屏(截屏图片应清晰显示相关网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3.2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拟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得到制造商唯一授权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合法代理销售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3 投标申请人按招标人规定格式提交《投标申请人声明》。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采购清单等。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30日10时00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4年1月30日10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1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定额套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综合定额(2018)》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7.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30日10时00分。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30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87928113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40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626974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 553 号广之旅大厦 170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7978726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18 号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从化区纪委监委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投诉电话：020-87933260

招标单位（盖章）：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徐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刘宜波

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